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学院〔2024〕231号

关于部分二级机构调整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建设发展需要，经2024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对二级机构及机构职责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机构成立

成立国际学院，主要职责：负责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国（境）外交流与合作、国际合作项目等工作；牵头负责国际学生和留学生的招生、教育、培养与管理事务；牵头负责国际化高职院校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等工作；指导和帮助二级学院提升国际化办学能力等工作。

继续教育学院不再承担原“国际交流、留学生教育”的职责。

二、机构职责调整

（一）原继续教育学院“现代学徒制（含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）”职责调整至教务处，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协助开展“现代学徒制”工作。

(二)原教务处“1+ X 证书考试”职责调整至继续教育学院。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际学院机构职责

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国际学院机构职责

一、教学单位

（十五）国际学院

负责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国（境）外交流与合作、国际合作项目等工作；牵头负责国际学生和留学生的招生、教育、培养与管理事务；牵头负责国际化高职院校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等工作；指导和帮助二级学院提升国际化办学能力等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教育方针和政策，根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年度工作要求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负责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开发、申报、实施等工作；负责国际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；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等国际项目教育教学管理。

3.牵头负责国际学生和留学生的招生、教育、培养与管理事务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规章制度；负责国际学生和留学生的外事管理、突发事件的协调等工作；负责出国留学培训学生的培养和管理；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国际学生和留学生的培养和管理。

4.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国际合作项目等开发、申报、实施

等工作；负责拓展对外交流合作渠道，对外宣传推广学校办学成绩、专业标准等；负责二级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国际学术交流提供信息和联系服务，为二级学院国际化办学能力提升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；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多边人才交流，共建科技研发平台、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。

5.牵头负责国际化高职院校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等工作。主动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联系大湾区优质产业或重点企业“走出去”、推广“中文+职业技能”项目、建设“鲁班工坊”“大禹学院”“国际产业学院”“职业教育培训中心”等境外办学机构、实施“粤语+粤菜师傅”“中文+非遗文化”等海外交流项目、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等工作，与港澳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交流合作，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。

6.负责国（境）外学生、国（境）外交流代表团（组）日常外来校参观访问、洽谈接待、对外联系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完成日常外事接待，负责国际学术会议服务与管理；根据学校外事活动安排，协助有关部门负责教职工因公出国出境的服务与管理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外籍教师、外籍专家聘请及相关手续办理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工作，负责开展教师各类语言、国际交流能力等继续教育培训。

7.负责做好本部门资金预算方案编制，日常经费支出管理，做到勤俭办学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；负责本部门各场地设备资产

管理工作;负责做好各类文书材料的收集归档及数字化档案工作;
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收费的审核、结算工作。

8.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及安全管理职责。

9.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发 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人力资源处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7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